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何慧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1

電子信箱：mt848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855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自傷防治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
(28240463_11230855682_1_ATTA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2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系列活動-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輔導教師知能研
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薦派輔導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友善校園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及本市公私
立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執行小組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提升輔導教師對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遇之專業知
能，特委請本市立內湖高中承辦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地點：內湖高中A棟大階梯教室。

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學校輔導教師。

(四)主題：從醫療觀點談校園自我傷害行為的預防與介入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1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逕
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登錄報名並完成薦派程序，如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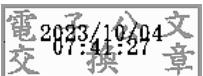
內湖高工 1121004



報名問題，請洽內湖高中輔導室許艷秋主任，電話：02-27977035分機509。

(六)本次研習全程參予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假排代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